

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，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。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，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，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段中鹏

2017 年 5 月 23 日